

東海大學「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獎勵規定要點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科技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1080037391B 號文有關「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中之規定，特訂定「東海大學『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

二、獎勵名額分配：

本獎勵博士生員額之規定是依科技部就本校前四年度獲得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獎勵員額。

本校獲核定員額之分配以設有博士班科系，其前四年度獲得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總額的排序做為分配之順序。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科系之研究計畫經費加權 150%計算。

分配由高至低依序一系分配一名。所有博士班科系分配完後仍有餘額，則再由前述順序，進行下一輪之分配。

三、獎勵對象：

本獎勵規定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九月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試辦方案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評選標準為博士班新生須提供以下審查資料作為評選標準：推薦信(系主任、博士班指導教授或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擇一)、博士班研究計畫與碩士論文各一式一份，以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本獎勵審查由教務長、研發長，以及各博士班系所的系(所)主任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四、定期評量與遞補機制：

獲得本獎勵之博士生在領取獎學金的四年內，每學期期末需撰寫研究進度與成果報告。

指導教授(如還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針對其學業成績、研究進度與成果予以評估是否繼續領取本獎勵，並提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如未獲通過者，取消其獎勵

資格。

獲得本獎勵之博士生若四年期間辦理休退學或違反相關校規則取消其獎勵資格。

前述取消獎勵資格者，其名額遞補方式依照本要點第二條分配之規定，由該生獲獎年度之排序依序遞補。

五、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本校將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之流向。

受獎勵博士生之所屬系所，須定期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並應於每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中，追蹤受獎勵學生畢業後三年內之職涯發展，獲獎生不得拒絕。

六、本獎學金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之規定，本校每學年編列獎學金預算科目予以支應。

七、本項獎學金之領取，以不重複領取本校現行之優秀新生入學獎勵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等補助為原則，獲獎學生並須書立放棄切結書以為憑。

八、本要點追溯至 108 年度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者適用。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